

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110 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疫情辦理技能實作訓練活動指引

新北教技字第 1101597012 號函

壹、前言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因應國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考量專業群科及專門學程之特殊性，為兼顧學生學習及防疫之需，確保師生健康，爰訂定本指引，以供學校遵循。

貳、實施對象及期間

- 一、本市技術型高中(含普通高中附設專業群科、綜合高中設置專門學程)，學制包括日間部、進修部、實用技能學程、綜合高中專門學程、建教合作班等。
- 二、新北市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課程(抽離式合作班、專案編班)合作學校(含外縣市)。
- 三、110 學年度於 COVID-19 二級疫情警戒期間適用。

參、服務及入校條件

- 一、學校工作人員入校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 完成疫苗第一劑接種且滿 14 日。
 - (二) 疫苗第一劑接種未滿 14 日或未接種者，首次進入校服務前應提供 3 日內抗原快篩或 PCR 檢測陰性證明，之後每 7 日進行 1 次抗原快篩或 PCR 檢驗為原則。
- 二、參與人員應落實自我健康監測，若有出現發燒（額溫 $\geq 37.5^{\circ}\text{C}$ ；耳溫 $\geq 38^{\circ}\text{C}$ ）、呼吸道症狀、嗅覺味覺異常、不明原因腹瀉等疑似 COVID-19 症狀或符合「居家檢疫」、「居家隔離」、「加強自主健康管理」、「自主健康管理」情形者，暫不得參與並應主動通知學校專責人員，儘速就醫接受評估及處置。
- 三、禁止額溫 $\geq 37.5^{\circ}\text{C}$ 、耳溫 $\geq 38^{\circ}\text{C}$ 者或急性呼吸道感染者入校，並應確實落實「生病不上班、不入校」。

肆、開學前防疫整備

- 一、學校應事前安排可保持通風之教室或實習工場，作為教學或練習場所；凡無窗戶、位於地下室之密閉空間或其他無法保持通風之場所，均不應開放作為教學活動使用。
- 二、以各教學或練習場所（教室、實習工場等）原有面積，扣除固定設施設備所占面積後，所餘面積除以 2.25 平方公尺，以計算各教學或練習場所得容留人數之上限。
- 三、技術型高中各專業群科（含普通高中附設專業群科、綜合高中設置專門學程），得依群科屬性及需求，自行訂定防疫補充規定（例如：餐飲科試菜規範），據以落實辦理，並以校為單位函報本局備查。

伍、開學後技能實作訓練活動

一、校內活動

- （一）提供充足之清潔及消毒用品（75%酒精、酒精性乾洗手液等），並確認各該人員進入前，均已進行手部清潔。
- （二）維持各學習場域通風，使用空調時應於對角處各開啟一扇窗，每扇至少開啟 15 公分，並依「教室及各學習場域環境通風及定期消毒注意事項」，加強通風及清消。
- （三）應採固定分組，實習設備及相關器材使用前後應予消毒，設備、器材應避免共用；如有輪替使用設備、器材之需要，輪替前應先澈底消毒。
- （四）師生須落實體溫量測並紀錄、手部以酒精清潔及戴口罩三大原則（學校可視需求加強防護措施，如護目鏡或面罩），並保持社交距離。
- （五）學校配合「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辦理在校生丙級技能檢定、即測即評及發證技術士技能檢定及其他相關檢定考試時，應落實該中心所定防疫規定，參加人員一律全面佩戴口罩、高風險者禁止參加測試、全面量測體溫，並且禁止陪考。

二、學生跨校活動(如：金手培訓、抽離式合作班、專案編班等)

(一) 學生交通車防疫措施：

1. 若有出現發燒(額溫 $\geq 37.5^{\circ}\text{C}$ ；耳溫 $\geq 38^{\circ}\text{C}$)、呼吸道症狀、嗅覺味覺異常、不明原因腹瀉等疑似 COVID-19 症狀者不得搭乘。
2. 針對駕駛座區、空調系統、盥洗室、扶手欄杆、座椅、椅背扶手、拉環、按鈕等經常接觸的物體表面進行消毒，行車時注意開(氣)窗通風。
3. 駕駛人、隨車人員於值勤前填寫體溫紀錄表，以確保無類似疫情症狀。
4. 每批學生上車前下車後加強車內清消，車內禁止飲食、落實固定座位且並造冊，每趟次參與教職員及學生名冊(含日期時間及體溫紀錄)留校備查。
5. 車內備妥衛生紙、嘔吐袋、口罩、清潔及消毒用品(75%酒精、酒精性乾洗手液等)，並確認學生上車前，均已進行手部清潔。

(二) 學校應充分與學生家長溝通，事先取得參與學生之家長同意，家長同意書留原校備查；倘家長不同意則另採教學措施，以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三) 一律採實聯制，參與教職員及學生確實造冊，參與者配合健康調查及量測體溫(額溫 $< 37.5^{\circ}\text{C}$ ；耳溫 $< 38^{\circ}\text{C}$)、全程佩戴口罩、維持社交安全距離，並且配合酒精消毒、人數管制等配套措施。

(四) 參與名冊留校備查，惟活動主辦學校(如基地培訓學校、技藝班合作學校)應於活動前，將防疫計畫函報本局備查(防疫計畫格式如附件1)。

(五) 活動主辦學校應於每次跨校活動前進行自主檢核，並將檢核情形留校備查(學校自我查檢表如附件2)。

三、學生於合作機構接受職業技能訓練(含建教合作班、產學攜手專班、就業導向課程專班、雙軌訓練旗艦計畫專班)及實習課程在校外實習合作機構者

(一) 學生至合作機構接受職業技能訓練者，學校應將家長同意書函報本局備查(若前次已函報且經本局備查，本次免報)，學生始能回廠進行職業技能訓練(家長同意書參考格式如附件3)。

(二) 合作機構應協助學生進行「自我健康監測」，每天觀察身體狀況、量測體溫與戴口罩。

(三) 學校應指派教師每星期至少1次不預告訪視合作機構，瞭解學生接受職業技能訓練及合作機構依合作契約、學生訓練契約執行、合作機構防疫規劃之情形及學生健康狀況。

陸、其餘事項請依本局「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幼兒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開學前後防疫計畫」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各校得視需要加強相關防疫措施。

柒、本局將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之疫情發展狀況，滾動修正本指引。

附件 1

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110 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

辦理技能實作訓練活動防疫計畫(跨校活動用)

填表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主辦學校		跨校課程 數	非上課堂數		
課程 1	技藝班合作學校適用				
課程屬性	☐ 金手培訓 ☐ 技藝班(抽離式合作班、專案編班) ☐ 其他_____				
上課地點					
上課時間 及參與學 生人數	編號	國中學校	職群名稱	每週/節次/節數	人數
	1	00 國中	餐旅	二/5-7/3	25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聯絡人		連絡方式			

課程 2	金手培訓適用																																																										
課程屬性	☐ 金手培訓 ☐ 技藝班-(抽離式合作班、專案編班) ☐ 其他_____																																																										
上課地點																																																											
參與學生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編號</th><th>學生學校</th><th>年級</th><th>學生大名</th><th>職種</th><th>備註</th></tr> </thead> <tbody> <tr><td>1</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2</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3</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4</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5</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6</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7</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 <td colspan="5">參與學生數總計</td><td></td></tr> </tbody> </table>					編號	學生學校	年級	學生大名	職種	備註	1						2						3						4						5						6						7						參與學生數總計					
	編號	學生學校	年級	學生大名	職種	備註																																																					
	1																																																										
	2																																																										
	3																																																										
	4																																																										
	5																																																										
	6																																																										
	7																																																										
參與學生數總計																																																											
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上課日期 及時間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編號</th><th>日期</th><th>星期</th><th>時間</th><th>職種</th><th>備註</th></tr> </thead> <tbody> <tr> <td>範例</td><td>110.9.18</td><td>六</td><td>10:00~14:00</td><td></td><td></td></tr> <tr><td>1</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2</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3</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4</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5</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6</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7</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body> </table>					編號	日期	星期	時間	職種	備註	範例	110.9.18	六	10:00~14:00			1						2						3						4						5						6						7					
	編號	日期	星期	時間	職種	備註																																																					
	範例	110.9.18	六	10:00~14:00																																																							
	1																																																										
	2																																																										
	3																																																										
	4																																																										
	5																																																										
	6																																																										
7																																																											
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聯絡人			連絡方式																																																								

附件 2

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110 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

辦理技能實作訓練活動指引學校自我查檢表

辦理技能實作訓練活動指引學校自我查檢表

學校名稱：_____

查檢項目	查檢內容	查檢結果
服務條件	學校工作人員完成疫苗第一劑接種且滿 14 日。	☐ 無此項 ☐ 是 ☐ 否
	疫苗第一劑接種未滿 14 日或未接種者，首次提供服務前應提供 3 日內抗原快篩或 PCR 檢測陰性證明，之後每 7 日進行 1 次抗原快篩或 PCR 檢驗為原則。	☐ 無此項 ☐ 是 ☐ 否
	家長及訪客原則不入校。	☐ 無此項 ☐ 是 ☐ 否
	具有 COVID-19 感染風險、發燒或急性呼吸道感染者不入校。	☐ 無此項 ☐ 是 ☐ 否
開學前防疫整備	召開防疫小組會議，研議校內防疫措施。	☐ 無此項 ☐ 是 ☐ 否
	完成物資盤點並確認防疫相關執行作為。	☐ 無此項 ☐ 是 ☐ 否
	宣導家長及師生遵守相關防疫警戒措施。	☐ 無此項 ☐ 是 ☐ 否
	結合環保機關完成校內環境清消。	☐ 無此項 ☐ 是 ☐ 否
	相關空調設備請於開學前完成清潔消毒工作。	☐ 無此項 ☐ 是 ☐ 否
	上課空間及學校學生交通車落實自主清潔及消毒管理。	☐ 無此項 ☐ 是 ☐ 否
	技術型高中各專業群科應依群科屬性，自行訂定防疫補充規定，據以落實辦理，並函報本局備查。	☐ 無此項 ☐ 是 ☐ 否
個人衛生	請家長主動關心子女/學生身體健康，上學前先量測體溫，如出現發燒或呼吸道症狀者，應在家休息避免外出。	☐ 無此項 ☐ 是 ☐ 否
	落實入校及下午上課前師生體溫量測、手部清消及監測健康狀況，宣導個人應保持良好衛生習慣，勤洗手、遵守咳嗽禮節。	☐ 無此項 ☐ 是 ☐ 否
	全校師生除用餐及飲水外，應全程佩戴口罩。	☐ 無此項 ☐ 是 ☐ 否
環境管理	每日定期針對教室、各學習場域及相關盥洗等常用空間進行衛生清潔及消毒，並視使用情形，增加清潔消毒頻率，以及清消點。	☐ 無此項 ☐ 是 ☐ 否
	學校學生交通車加強各項防疫措施，應造冊並落實固定座位。	☐ 無此項 ☐ 是 ☐ 否
	維持各學習場域及用餐環境通風，開冷氣時應於對角處各開	☐ 無此項 ☐ 是 ☐ 否

查檢項目	查檢內容	查檢結果
	啟一扇窗，每扇至少開啟 15 公分，並依「教室及各學習場域環境通風及定期消毒注意事項」，加強通風及清消。	
教學活動	學校課程及活動，採「固定座位」、「固定成員」實施，並落實課堂點名，以作為日後疫調之參考。	☐ 無此項 ☐ 是 ☐ 否
	學校進行實作課程，應採固定分組，學生練習時使用之設備、器材，應避免共用；如有輪替使用設備、器材之需要，輪替前應先澈底消毒。	☐ 無此項 ☐ 是 ☐ 否
	請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及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110 年 8 月 21 日新聞稿通案性原則：集會活動人數上限室內 80 人，室外 300 人之措施辦理，超過人數應提報防疫計畫報請地方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	☐ 無此項 ☐ 是 ☐ 否
	學校應充分與學生家長溝通，事先取得參與跨校活動之學生家長同意。	☐ 無此項 ☐ 是 ☐ 否
應變處理措施	建立緊急應變處理流程。	☐ 無此項 ☐ 是 ☐ 否
	應建立與當地衛生局之聯繫窗口及 COVID-19 通報流程。	☐ 無此項 ☐ 是 ☐ 否
	如有疑似 COVID-19 症狀，應協助就醫並立即通報。	☐ 無此項 ☐ 是 ☐ 否
	出現疑似或確診個案，依規定完成教育部校安通報。	☐ 無此項 ☐ 是 ☐ 否
	適時提供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資訊給參與學生及教師。	☐ 無此項 ☐ 是 ☐ 否
	相關防疫措施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之疫情發展相關規定滾動式修正。	☐ 無此項 ☐ 是 ☐ 否

查檢人員簽章：_____ 查檢日期： 年 月 日

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於合作機構接受職業技能訓練家長同意書 (參考格式)

學校名稱：_____

- 一、依據：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110 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辦理技能實作訓練活動指引。
- 二、實施期間：110 學年度於 COVID-19 二級疫情警戒期間適用。
- 三、為兼顧學生學習及防疫之需，確保師生健康，說明如下：
 - (一) 學生至合作機構接受職業技能訓練者，學校應以校為單位，將本家長同意書函報本局備查（若前次已函報且經本局備查，本次免報），學生始能回廠進行職業技能訓練。
 - (二) 合作機構應協助學生進行「自我健康監測」，每天觀察身體狀況、量測體溫與戴口罩。
 - (三) 學校應指派教師每星期至少 1 次不預告訪視合作機構，瞭解學生接受職業技能訓練及合作機構依合作契約、學生訓練契約執行、合作機構防疫規劃之情形及學生健康狀況。
 - (四) 如因疫情嚴峻或無法落實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防疫規範時，經主管機關與學校公告後應遵照停止辦理。

學校負責處室或老師 敬上

學校聯繫電話：_____

家長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_____為_____學校_____年_____班_____之法

定代理人，同意學生至合作機構接受職業技能訓練，並協助學生進行「自我健康監測」，每天觀察身體狀況、量測體溫與戴口罩，且願遵守合作機構防疫相關規定，以上聲明若有不實，願自負相關法律責任，特立此書為憑。

立同意書人(家長/法定代理人)：_____ (簽章)

家長聯絡電話：_____

學生聯絡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